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4,000 万元，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制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

2、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来确定，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、市场的特殊性，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3、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；

4、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与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，独立经营，在资产、财务、人员等方面均独立，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此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，定价是公允的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，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，亦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，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进行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灿、李琛、刘强

2023 年 04 月 18 日